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灵山县教育新区初中部其他配套设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山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林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山县教育新区初中部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山县教育新区初中部其他配套设施。
2. 工程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3日（以工程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4日

工程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结算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玖仟玖佰捌拾壹圆捌角捌分（¥2409981.88元）（详见我司《灵山县教育新区初中部灵山县教育新区初中部其他配套设施工程预算书》）。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合同结算方式：（1）工程量以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追加工程量需提前告知发包人知悉并获得同意）；有相应定额子目可供套用的，执行现行有关费用定额及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按取费标准中间值计取管理费和利润；按取费标准最高值计取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规定费率计取文明施工增加费、安全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试验检验配合费、开放城市补贴费、提前竣工费、各项费用、五项税费；各种材料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灵山县同期材料信息价平均值计取；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计取；按上述规定计价所取得的造价即为结算造价。（2）工程项目中部分项无相应定额子目可套用，由

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期进度款中一次性扣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剩余工程款在竣工验收合格日起7天内一次性结清。

五、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书及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4) 图纸;(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结算书;(6) 其他合同文件。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的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定点采购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签订。

八、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灵山县教育局办公室 签订。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当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发包人: (公章) 灵山县教育局

承包人: (公章) 广西林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721008115363D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21MA5KEMER05

地址: 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30号 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225号2-3楼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灵山丰江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505-0165-7555-0000-052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林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QZZC2026-C2-210111-HYJS采购文件中的灵山县教育新区初中部其他配套设施-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2409981.88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联系人: 宁创良, 0777-6428428)。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一、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1) 项目经理: 邓永平, 证书证号: 桂245202100378。
- (2) 专职安全员: 陈渊俊, 证书编号: 桂建安C3(2022)0009997。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凯, 证书证号: 21710986。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由成交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宁创良

电话: 0777-6428428

代理机构联系人: 王丽

电话: 19277872857

邮箱: 871060768@qq.com



和元建设(福建)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1日